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通知书》暨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 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2020年08月22日、2020年0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通知书〉暨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公司收到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通知书〉暨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根据司法拍卖结果，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简称“华英禽业总公司”或“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670,000股被拍出，其持有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52,415,688股股票以及公司持有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815,663股股票因无人出价流拍。

## 一、司法拍卖的最新进展

1、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得知，前述被司法拍卖的华英禽业总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670,000股已于2020年09月17日完成过户登记。截至本公告日，华英禽业

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0,040,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1%。

2、根据公司近日收到的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冀 8601 执 165 号】显示，申请执行人河北省金汇科工贸有限公司同意以拍卖所定的保留价 5095 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 4,495.1657 万元）接受中原银行 52,415,688 股股票和拍卖保留价 1,732 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 1,528.0916 万元）接受中原银行 17,815,663 股股票。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华英禽业总公司持有中原银行 52,415,688 股股票和被执行人华英农业持有中原银行 17,815,663 股股票作价 6,023.2573 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河北省金汇科工贸有限公司以抵偿租金。

## 二、其他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所持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跟踪法院裁定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备查文件

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冀 8601 执 165 号】。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